附件1：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崇人社察令字〔2024〕第151号

福建安屹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邹正国等37名工人2024年3-7月份工资659765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本局指令如下：你单位必须于收到本指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支付上述所有职工工资的改正，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上述工人欠薪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地址：南通市城港路56号3号楼305室 联系人：陈玉华 电话：0513-85308445）。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我局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正本